

证券代码:300281

证券简称:金明精机

公告编号:2019-065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明精机”)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并且于2019年9月9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9-064)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15:00至2019年9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现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马佳圳先生主持。

经验证、登记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9,021,77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.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委托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93,624,14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.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645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645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韩莹律师、郭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金明精机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